

---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第15页。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联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wahyan.com](http://www.chinawahyan.com))。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据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据将被视为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	1
董事会函件 .....	3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	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1

---

## 释 义

---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零一年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采纳并已于二零一一年届满之购股权计划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之购股权计划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议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及(ii)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细则」或「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联系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视乎情况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向董事授出之扩大一般授权，以使根据购回授权购回的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权，以发行不超过于授出一般授权日期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20%之额外新股份及根据扩大授权扩大之部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释 义

---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购回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董事授出之购回授权，以购回最多达于授出购回授权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10%之股份
「计划授权限额」	指 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后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其合共不得超过相关普通决议案通过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执行董事：

陈嘉忠先生(主席)

张卫军先生

王建国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谢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贻平先生

胡雪珍女士

林振豪先生

敬启者：

**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决议案以寻求股东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及(ii)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上述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之资料。

### 2. 一般授权及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拟寻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

#### 一般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无条件一般授权(即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未发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但不包括透过供股或按照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或董事而设立之购股权计划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类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购股权及认股权证，最多为于授出一般授权日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之20%。

此外，另一项普通决议案将就扩大授权进一步提呈，以扩大一般授权，授权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以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为限之股份。购回授权详情于下文进一步详述。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612,547,326股。待通过批准一般授权之决议案后，并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权日期之期间内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一般授权将获准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522,509,465股股份。

#### 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无条件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购回股份(即购回授权)，总值最多为于授出购回授权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

待通过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后，并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授出购回授权日期之期间内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将获准购回最多261,254,732股股份。

---

## 董事会函件

---

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分别于就批准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而提呈之决议案获通过日期起之期间持续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董事会函件会结束;(ii)章程细则或公司条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或(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或购回授权(视情况而定)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有关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说明函件载有上市规则规定须向股东提供之必须资料,让股东可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

### 3. 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本公司根据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决议案采纳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除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并无目前生效之其他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计划授权限额已根据股东批准之普通决议案更新,致使可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配发及发行合共111,713,343股股份(占本公司于上述股东特别大会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于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下的购股权,赋予其权利可认购合共111,713,343股新股份。据此,现有计划授权限额已悉数动用,于最后可行日期概不得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进一步授出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下的购股权。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2,612,547,326股,及有合共192,259,481份尚未行使购股权(包括21,963,527份根据二零零一年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及170,295,954份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使得购股权持有人有权根据二零零一年购股权计划及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认购合共192,259,481股股份(约占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的7.36%)。鉴于计划授权限额已悉数动用及自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当日起已发行股份数目增加,本公司建议提呈一项决议案以更新计划授权限额,让本公司可更灵活向持续贡献本集团发展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报酬。

---

## 董 事 会 函 件

---

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起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止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之2,612,547,326股股份，待更新计划授权限额获批准后，董事将获授权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发行购股权以使合资格参与者可认购合共261,254,732股股份，占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更新计划授权限额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1.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
2.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行使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而可予发行相等于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以批准因行使已更新计划授权限额项下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而可予发行之10%股份上市及买卖。

#### 4.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第15页。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议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及(ii)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而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wahyan.com](http://www.chinawahyan.com))。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于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将视为撤回论。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以待批准之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而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刊发有关股东周年大会结果之公告。



## 5. 责任声明

董事对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其载有遵守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骗，且本通函内并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 6. 推荐建议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i)建议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及(ii)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有关决议案。

## 7. 一般事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于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拥有重大权益，故此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此 致

列位股东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谨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向 阁下提供必需之资料，以便考虑购回授权。

### 1. 向关连人士购回证券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接获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无承诺于购回授权获得通过后，不会将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12,547,326股已发行之现有股份。

待提呈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并假设自最后可行日期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本公司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获准购回最多261,254,732股购回授权下之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0%。

### 3. 授出购回授权之理由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之利益。行使购回授权将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 4. 用以购回之资金

购回之资金将全部来自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及章程细则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

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比率(指相对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综合账目日期)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董事不拟在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下进行任何购回活动。

## 5. 股价

股份于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历月各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最高价 港币元	最低价 港币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0.380	0.209
五月	0.470	0.305
六月	0.445	0.211
七月	0.275	0.110
八月	0.216	0.128
九月	0.158	0.121
十月	0.157	0.131
十一月	0.163	0.129
十二月	0.142	0.115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123	0.080
二月	0.123	0.090
三月	0.114	0.094
四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0.100	0.091

资料来源：联交所

## 6. 权益披露及最低公众持股量

董事或(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紧密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无意在购回授权于股东周年大会获批准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上市规则及香港之适用法例适用，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及按照有关规则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购回活动。

## 7. 收购守则之涵义

倘本公司按照购回授权行使其权力购回股份时，某股东所占本公司之投票权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行动。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组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会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及32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人士被视作持有当时已发行股份10%以上之权益。倘董事行使权力根据所授出之购回授权悉数购回股份，则有关股东之股份权益总额将大约增加至下表最后一栏所载百分比。

姓名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根据最后可行日期 已发行股份总数 计算之持股百分比 (附注1)	根据全面 摊薄基准 计算之持股 百分比 (附注3)	倘购回授权悉数 获行使之股东 概约百分比
陈嘉忠先生(「陈先生」)	101,250,000	377,576,062 (附注1)	18.33% (附注2)	16.01% (附注3)	17.79%

附注1：指(i)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被就本公司可能将予发行之认购期权所附之行使权获行使后可配发及发行之365,756,625股股份之视作权益，而前述认购期权之承授人为陈先生全资拥有之投资公司；及(ii)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下彼获授之11,819,437份购股权之总和。然而，本公司仍未于最后可行日期授出上述认购期权。

附注2：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合共有2,612,547,326股已发行股份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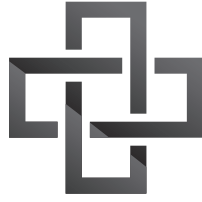
附注3：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合共有2,612,547,326股已发行股份及经额外377,576,062股股份(可于上文附注1所述认购期权及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授予陈先生之购股权悉数获行使时由本公司发行及配发)扩大后计算。

以上述股东的现有持股量为基准，则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将不会导致前述股东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董事无意于上述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全面收购建议，或公众持股数目低于规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 8. 本公司购回股份

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去六个月，本公司概无(不论于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回其任何股份。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商讨下列事项：

**普通事项：**

1.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数师报告；
2.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3. 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普通决议案：**

4.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之未发行股份(「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关权力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可认购股份之认股权证)；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在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将予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总数(惟根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不时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规定可按照不时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类似安排；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可兑换成股份之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发行股份则除外)合共不得超过：

(aa)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数目之20%；及

(bb) (倘董事透过本公司股东以单独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通过后由本公司购回之股份数目(最高达本决议案通过当日股份总数之10%)，

而根据本决议案(a)段授出之授权亦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时限止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或任何适用法律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权；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或提呈发售或发行认股权证、购股权或其他附有权利可认购股份之证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权，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香港以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规定项下之任何限制或责任，或经考虑该等法例或规定项下之任何限制或责任之存在或范围时可能涉及之开支或延误，作出彼等认为必需或适当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依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公司条例及就此适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就此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可能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自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发生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公司条例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权。」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6.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授权董事行使上文第4项决议案第(a)段有关该决议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关于股份数目之权力。」

7.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该计划(定义见下文)之经更新上限(定义见下文)可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之情况下，批准重续及更新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而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上限，使根据该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下购股权(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销、失效或行使者)获授出或行使而可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经更新上限**」)，并授权董事可不时根据该计划邀请或授出购股权，惟须受经更新上限限制，并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于该等购股权获行使时配发、发行及处置股份及为或就有关目的作出有关行动及订立有关文件。」

代表董事会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谢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以上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条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必须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代表股东。倘超过一名受委代表获委任，则委任书上须注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关股份数目与类别。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或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将被视为已撤回论。
3. 如属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于会上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出席大会(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则仅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就有关股份排名较先持有人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